

住戶朝保全吐礦泉水羞辱 辯「咳嗽忍不住」賠償2萬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3/04/04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擔任私校教師的新北市某社區大樓住戶葉姓男子，因和政戰學校畢業的社區保全呂男在保全管理事務有糾紛，竟在一樓大廳朝呂男的臉及衣服噴吐口中的礦泉水，呂男覺得受辱提告；審理時，葉雖辯稱是因為「咳嗽忍不住」所致，但高等法院不採信其辯詞，依公然侮辱罪判拘役20天，得易科罰金2萬元定讞，並須賠償2萬元確定。

檢方起訴指出，新北市某社區大樓住戶葉姓男子因和呂姓社區保全因保全管理事務有糾紛，2021年6月7日下午4時50分，葉男在社區1樓大廳將口中所含的礦泉水往呂男身上噴吐，呂男覺得受辱，葉男所為已貶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提出公然侮辱罪告訴，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8萬元。

一審時，葉男辯稱，並非故意對呂男噴吐礦泉水，是因不小心噴到呂男，但二審時改口稱因支氣管過敏，會不由自主咳嗽，當天是因呂男對他講惡劣的話，以致「忍不住就咳出來了」，葉男並堅稱，事後有對呂男說道歉，說「對不起」，並無侮辱之意。

高院勘驗監視器並綜合調查事證認為，葉男當時在保全櫃檯喝礦泉水，口中含水致臉頰呈鼓起狀態，並走向站在大門旁的呂男，並朝呂男噴吐口中的泉水，噴到呂男的臉上及上半身，動作一氣呵成，前後流暢，顯然是針對呂男而來，並非因咳嗽、嗆到等生理現象所致。

另外，葉男聲稱事後說向呂男道歉，說「對不起」3個字，經查，葉男說完「對不起」後隨即離開，未替他擦拭衣物或地面等善後舉動，顯然非真誠道歉。

高院認定，在私校擔任教師的葉男，朝呂男的臉上、衣服直接吐口中的礦泉水，已造成呂男的難堪，及貶損其人格、尊嚴，構成公然侮辱犯行，觸犯公然侮辱罪，判拘役20天，可易科2萬元確定。

民事部份，高院也認定葉男朝呂男吐口水行為已損害其人格、尊嚴，應起損害賠償責任，審酌呂男是政戰學校畢業，名下有房子等財產狀況、名譽受損程度，判男須賠償2萬元確定。